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0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钱志新、武建东、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股东蔡道国、蔡强、颜秋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同时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0日),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1.63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478,5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同时规定,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并在参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23日),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7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底价由原先21.63元/股调整为15.15元/股,符合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55,478,502股调整为不超过79,207,9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同时规定,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除以上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相应修订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103)。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我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继续按计划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47和临2015-067);公司目前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许可受理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80和临2015-095);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且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82和临2015-098);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期限为5年的公司债券已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8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9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9日

至201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5年9月30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丽

电　话:0510-87249788

传　真:0510-87249922

邮　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整体合作开发项目股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廊坊市永清县相关项目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年9月21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王常永、任俊臣(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河北省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整体合作开发项目股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收购河北光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投资"或"目标公司")98.5%的股权,取得永清台湾工业新城区域内37.8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权益。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任俊臣,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405室,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

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华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工业区3号路甲一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223853-6。

王常永,身份证号码:11010819XXXXXX1877。

任俊臣,身份证号码:13060219XXXXXX1514。

公司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王常永、任俊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收购合同,涉及金额26,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按照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裁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北光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王常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恒山路3号,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房地产业、旅游业、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家用电器。

光彩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分别为: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持股1.5%、王常永持股8.25%、任俊臣持股5.25%。

截至2015年7月30日,光彩投资资产总额(未经审计)203,809.52万元,负债205,384.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74.63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有负债为6,000万元。

光彩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光彩投资与管委会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

2009年11月18日,光彩投资与管委会签订了《永清台湾工业新城项目合同书》。本着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战略,在廊坊市永清县合作建设总面积约为37.8平方公里的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根据合同的约定,光彩投资负责新城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建设,在管委会的帮助下,引进国内外相关产业,促进新城及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光彩投资是新城的投资主体与运营主体,管委会赋予光彩投资"自主规划、自行招商、自主建设、自行管理"的优惠政策。同时,为支持光彩投资逐步收回相关投资,管委会须以合适的方式保证土地出让价款扣除上缴省市费用之外余额部分全额返还给光彩投资;并将进入台湾新城每个项目实现税收,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县级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光彩投资。

(二)公司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管委会、王常永、任俊臣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

2015年9月21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就乙方拟收购目标公司98.5%股权,取得永清台湾工业新城区域内37.8平方公里(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目标地块四至:北至廊霸路,南至北前线,东至跃进渠,西至中干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权利义务之事宜达成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合作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及廊坊浙商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关联公司。本次合作前提是: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目标公司关联公司股份全部转移到目标公司名下;代持股份的公司解除代持协议,由目标公司持有相关股份。股权变更、解除代持协议等事项,以工商局工商登记变更证明材料及双方确认后为准。

2、合作方式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安排专业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乙方只认可甲方已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甲方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和目标公司无关。同时,甲方承诺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其他未披露资产或新增资产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2)甲乙双方同意,纳入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①目标地块一级开发权;

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及所有债权;

③与目标地块相关的完整权益;

④基础设施配套费投入、征地拆迁费、规划设计费、土地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等全部投入形成目标地块的资产、权益(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乙双方协同将目标公司75%的股权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同时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以乙方取得股权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为准)。上述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甲方参与经营管理,但乙方在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过程中,甲方应予积极配合及协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乙方75%,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5%,管委会持股1.5%。甲方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和对外投资事宜放弃表决权,但股东其他权利不变。

(4)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23.5%股权于2016年6月30日前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管委会保留持有的1.5%股权。

(5)劳动人事。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并协助乙方对目标公司原有所有人员进行面试筛选,由乙方确定拟继续聘用人员,非继续聘用人员由甲方终止其劳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偿、赔偿等全部费用。甲方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依法补偿、赔偿,避免发生任何劳动仲裁、诉讼及劳动者的投诉、申诉等对目标公司有不良影响的劳动事件,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经营过程中优先以目标公司进行融资贷款,若目标公司融资贷款不足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甲乙双方按照新的股权比例,共同投入资金对目标地块进行一级整理工作。若甲方不能按股权比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提供借款按照12%的年利率计息,利息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23.5%股权对价款中扣除。管委会不承担按股权比例投资的义务。

3、股权对价款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目标公司98.5%股权对价款为26,266万元,乙方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取得目标公司7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23.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6,266万元。

四、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永清县隶属河北省廊坊市,位于河北中部,京、津、保三角地带中心,地处京畿重地、环渤海经济圈腹地、大北京战略经济圈的轴心地带,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北距首都60公里,距首都机场80公里;东距天津60公里,距天津新港100公里。半小时圈内有京津、京石、津保、京深四条高速公路和102、106两条国道及京九铁路。此外,永清县具有优良的资源环境,地热资源丰富,地下热水资源丰富,被评为"中国温泉之乡"。

上述目标公司控制区域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核心位置,京台高速永清出口处,直线距离首都第二机场约20公里,距北京南六环约40公里,距南三环约55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是目前永清县重点发展的区域中的核心位置。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随着首都第二机场的开工建设,地处大北京战略轴心地带的永清县凭借便捷的交通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良好的产业基础,未来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通过签订上述合同,公司将取得上述目标公司控制区域范围内的一级开发整理权,这是公司聚焦京津冀战略的一个重要成果,也是公司在传统的项目开发模式之外的一种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将与管委会积极合作,确定上述区域的规划、建设、运营方案,推动园区尽快开工建设,为公司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更好更快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五、特别提示

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廊坊市永清县6600亩土地整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88号,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区域涵盖了2015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廊坊市永清县6600亩土地整理合作协议的公告》中的6,600亩土地,上述公告中的相关合作协议将不再执行。

六、备查文件

1、《永清台湾工业新城项目合同书》;

2、《河北省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整体合作开发项目股权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关于联合推进重庆市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工作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签署《合作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合作协议》,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就联合推进重庆市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工作约定一系列合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用友成立于1996年,是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期致力于为重庆地区企业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软件/ERP软件、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

重庆用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合作协议》,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在重庆市场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双方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参与重庆市场的招投标项目,联合进行面向重庆市场的推广活动。

在双方展开全面市场推广活动中,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以各自优势资源为对方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双方相互给予对方最优惠结算价。重庆慧球拓展客户签署合同的由重庆慧球总包,涉及重庆用友产品的,重庆慧球按结算价分包给重庆用友。重庆用友拓展客户签署合同的由重庆用友总包,涉及重庆慧球产品的,重庆用友按结算价分包给重庆慧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签署《关于联合推进重庆市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工作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重庆慧球与重庆用友在重庆市场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双方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参与重庆市场的招投标项目,联合进行面向重庆市场的推广活动。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中交建SCP001,代码:0115560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5中交建SCP001

4. 债券代码:011556001

5. 发行总额:3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

7. 到期兑付日:2015年10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磊、江峰

联系方式:010-82016796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10-66104321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15—06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除上述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自2015 年 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2015年9月23日,公司接到唐港实业通知,唐港实业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且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唐港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日期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2015-09-22	14,659,562.7	1,903,866	0.085
2015-09-23	15,340,855.5	2,037,685	0.091
合计	30,000,418.2	3,941,551	0.175

本次增持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73,69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本次增持后,唐港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977,63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8%。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3日收盘,唐港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1,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累计增持金额为30,000,418.2元,唐港实业已完成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中的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唐港实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回购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拟回购的债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批准,2012年11月16日,公司香港子公司金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3.5亿美元债券。该等债券利率为7.125%,债券期限为5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批准,2013年3月21日,公司香港子公司金地(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20亿人民币债券。该等债券利率为5.625%,债券期限为5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的批准,2014年3月4日,公司香港子公司金地(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10.5亿人民币债券。该等债券利率为6.50%,债券期限为3年。

2. 债券回购及条件

同意上述三笔债券的发行主体分别回购其发行的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具体回购条件与条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备忘录及其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3. 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1)决定聘请债券回购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经办人、法律顾问、信托人、收购代理和信息代理;(2)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或调整债券回购的时间、条件及其它内容;(3)决定回购主体及公司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债券回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经办人补充协议《Supplemental Dealer Manager Agreement》和补充信托书《Supplemental Trust Deeds》;(4)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结算系统中发布与收购要约和同意征集及回购相关的公告和通知(包括将于结算系统中发布的截止日和公司事件通知);以及(5)决定及处理与债券回购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债券回购完成时止。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